

证券代码：300309

证券简称：吉艾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3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大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公司拟向大股东高怀雪女士借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

高怀雪女士持有公司 38.37%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高怀雪女士持有公司 185,702,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7%，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大股东高怀雪女士借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高怀雪女士向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执行，利息从借款人实际借款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利率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融资成本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公司经营过程中的短期流动资金，本次借款无需抵押，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减少短期流动资金压力。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12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股东高怀雪女士，徐博先生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对本次大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高怀雪女士借款是基于公司补充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借款利率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融资成本后经双方协商确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大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关于大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